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9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媳婦，甲○○○自101年2月25日經診斷罹患阿茲海默氏失智症，其認知功能退化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經鑑定障礙等級為重度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對甲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；併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

01 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
02 (三)親屬同意書：同意聲請人、乙○○分別為監護人、會同開具
03 產清冊之人同意書。

04 (四)耕心療癒診所林耕新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：「□
05 身體狀況：整日臥床、四肢癱瘓。□精神狀態：定向力、辨
06 識能力、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缺
07 損。□日常生活狀況：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。建議監護宣
08 告」等語。

09 三、本院認甲○○○確因重度失智症，目前領有第1、2類重度身
10 心障礙證明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
11 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需人24小
12 時照顧，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
13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已
14 達監護宣告之狀態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○為監護宣
15 告。再者，因甲○○○之夫○○○及其子○○○均已死亡，
16 現有親屬為其媳婦即聲請人及其孫子女乙○○、○○○等3
17 人，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甲○○○之最佳利
18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○
19 之孫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0 四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21 時，監護人丙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財產，應會
22 同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
23 明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張金蘭